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區域法院

刑事案件 2014 年第 923 號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訴

張健華 CHEUNG Kin-wah

主審法官： 區域法院法官陳廣池

日期： 2016年9月20日

出席人士： 律政司署理高級檢控官李庭偉先生，代
表香港特別行政區
蕭國辰先生，由法律援助署委派的黃律
師事務所延聘，代表被告人

控罪： 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非法性交，違
反香港法例第 200 章《刑事罪行條例》
第 125(1)條。(Unlawful sexual intercourse
with a 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,
contrary to section 125(1) of the Crimes
Ordinance, Cap. 200.)

訟費申請裁決理由書日期： 2016年10月14日

訟費申請裁決理由

案件背景

1. 被告被控一項「與精神無行為能力的人非法性交罪」，被告否認控罪。案發地點是一所私營的殘疾人士護理中心院舍內，被告是該院舍的院長及註冊社工。X 是一名屬於精神無行為能力的 23 歲女子。X 是該院舍的入住者。

2. 警方在 2014 年 8 月 11 日拘捕被告。被告在警誡下保持緘默。

3. X 在 2014 年 8 月 15 日進行了錄影，這是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79C 條紀錄證據。當中 X 說被告脫下褲子，用陰莖插入她的下體，X 的下體有些分泌物，後來被告給她吃糖果。

4. 被告在 2014 年 11 月 18 日第一次到區域法院應訊，由大律師代表。辯方並不反對控方就第 79B 和 79C 條的有關申請。

5. X 在多次的醫療診斷¹中被評定因創傷後壓力症及智障而不適宜出庭作供。由於 X 的證供在法理上可從第 79C 條呈堂，因此 X

¹ 醫生報告的日期為 2015 年 3 月 6 日，3 月 9 日，7 月 31 日，12 月 2 日及 2016 年 1 月 11 日和 4 月 19 日

A
B
C
D
E
F
G
H
I
J
K
L
M
N
O
P
Q
R
S
T
U
V

主要是不能出庭被辯方盤問。控方把案件幾經申請押後，終在 2016 年 5 月 17 日決定撤消控罪。

6. 辯方指出被告早前是由私人大律師代表，費用已經達到大約\$194,000，而後來則由法律援助署代表，自己沒有付出分擔費。

7. 辯方並沒有書面陳詞，而控方則早在 2016 年 6 月 13 日準備了「考慮訟費的案情」反對辯方的訟費申請。但在聆訊當日，辯方則呈上一份文件冊，內付案件時序、X 的醫生報告、X 的錄影證據謄本等。

控方的案情

8. 案發地點是私營復康中心。被告是一名註冊社工及該中心負責人。X 是院所的院友，案發時 X 是 21 歲，中度智障女子，不能獨立生活，屬於法例上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。

9. X 在 2005 年入住涉案的護理中心。2014 年 8 月 10 日（星期日）下午 6 時半，X 的母親探望 X。另一院友（控方第 3 證人）向 X 母親展示一段用電話拍攝的短片。事後，在查問下，X 說被告用陰莖觸碰 X 的下體。

10. 警方在被告的辦公室內的垃圾桶找到 6 張紙巾（P17 及 P18）。這些紙巾經化驗後證實有人類精液。精液內的 DNA 和被告脛合，而這些精液內亦有被告和 X 的 DNA 脛合的混合物。

11. 本席在法庭上播放有關第 3 控方證人用電話所拍攝的錄像。

辯方的申請

12. 辯方指控方的所提的證據有問題，沒有 X 的證供，不足以指證被告和 X 有非法性交。另一方面，控方屢次把案件押後，這使被告延長因案件被檢控的心理負擔和壓力。辯方說這足以支持被告申請訟費。

13. 控辯雙方援引上訴庭在律政司司長 訴 林超芳 [2009] 2 HKLRD 484，和裁判法院上訴案件，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KOTAGARALAHALLI P. N. (HCMA 707/2014) 作為法庭參考。

討論

14. 控辯雙方就訟費申請的有關法律原則並沒有大爭議。本席認為主要的論點，是法庭應該如何公平合理地運用酌情權來處理有關的訟費申請。有關的案例可見於湯君年 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 [2000] 1 HKLRD 113，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吳瑞麟 [2004] 2 HKLRD 582 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李桃艷 HCMA957/2005。上訴庭在前述林超芳一案明言，法庭在行使酌情權時，要視乎涉嫌人士是否自招嫌疑，這包括涉嫌人士在被控之前，案件調查中及審訊時的行徑。法庭亦要視乎案件有沒有獨立的證據。如果被告所面對的控罪是被撤消，法庭需要用普通常識去考慮撤消的原因，以及涉嫌人士的行徑。

15. 一般而言，除了自招嫌疑，以及被告的作為使控方以為控方案情較強，否則被判無罪的被告理應得到訟費。法庭要考慮有沒有正面原因來運用酌情權來拒絕被告的訟費申請。有關的訟費申請的考慮因素亦可見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訴胡永傑等 CACC 299/2014 (判案書第 22 – 35 段)。控方是由於受害人的心智健康問題，因而被評是「創傷後壓力症」及「智障」，這亦使受害人不能出庭作供。

16. 被告在警誡下保持緘默，這是被告的權利。法庭不會亦不能因此對被告作出不利的推論。

17. 控方是在無奈的情況下才撤消對被告的指控。本席認為這可說是被告的「幸運」，而是受害人或社會的「不幸」。但受害人曾以第 79C 條提供一定的證據，而另一名院友（女子 Y）亦有提供一段用手機拍攝的錄像，這在某種程度上對受害人的說法提供了一些獨立的證據。再者，本席認為另一重要的獨立證據是從被告辦公室垃圾桶內找到的 6 張紙巾（P17 及 P18），內有人類精液，當中的 DNA 和被告脛合，而且最重要的是這些精液樣本亦有被告和受害人的 DNA 脛合的混合物。

18. 縱觀各項因素，本席認為被告的行為是自招嫌疑，而法庭亦有足夠的正面因素來運用酌情權，否決被告的訟費申請。

（陳廣池）
區域法院法官